

公司名稱：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23020710702

商品名稱：泰安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期間異動批註條款（微型電動二輪車適用）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適用之標的	本批註條款僅適用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一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施行前，已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黏貼審驗合格標章之微型電動二輪車。
保險期間之起算	前條所稱之微型電動二輪車於投保本保險後，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係自該微型電動二輪車「完成領用牌照日」起算。
保險費之退還	第一條所稱之微型電動二輪車於投保本保險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辦理登記、領牌程序未果，且未於監理單位指定期間內改善並完成領牌程序者，本公司將於接獲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訊作業中心通知之翌日起二周內辦理全額退費。

※申報頻率：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